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秋貝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cswaw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8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40080524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壢國中辦理114學年度「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一-3：國中現職教師8小時認證研習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轉知學校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係透過專業對話與教學策略研習，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習扶助計畫內容，精進學習扶助任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縮短學習低成就學生之落差，並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，提升學習扶助學生國語、英語及數學能力，精進其基本能力。

三、旨揭計畫相關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本市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或現職教師(含新進教師)未取得學習扶助8小時認證者。
- 2、本市目前擔任學習扶助授課之現職教師尚未取得8小時認證者，得優先錄取。

教務處 114/08/22 14:27



1140006412

有附件

(二)研習時間：114年9月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1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本市中壢國中（平鎮區延平路一段115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(星期日)前，請逕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報名，承辦單位：中壢國中。

(五)研習會場響應環保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四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出席，全程參與者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。

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市中壢國中洪雪娥主任（電話：03-4223214分機210）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